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七星農發會字第 112001 號

主旨：公開標租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101號(1、2樓)及101號3樓、高爾夫球練習場、地下停車場(部份)。

公告事項：

- 一、租賃標的物：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101 號(1、2樓)及 101 號 3 樓、高爾夫球練習場、地下停車場(部份)。
- 二、租賃期間：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1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九年(得續租)。
- 三、月租金及競標方式：租賃標的物以月租金為底價，由投標者以有效標之投標金額不低於標租底價之最高者得標(租金以月繳方式)。
- 四、押標金及繳納方式：新台幣壹拾貳萬元，由投標者向金融機構開立受款人為「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本票。
- 五、租賃保證金及第一期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金：得標者應自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本會)通知得標之次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向本會申辦完成租賃手續，並一次繳清租賃保證金共計 2 個月月租金及租約約定之第一期「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金」。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租賃手續及繳清租賃保證金以及租約約定之第一期「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金」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
- 六、投標規定事項：
 - (一) 投標資格：投標者須具有下列條件始可參加投標
 - 1、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
 - 2、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